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5573
承辦人：何宜芝
電話：02-23979298#207
E-Mail：alice0222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綜字第11010009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瞭解各機關法定性別友善事項之落實情形，請查照並依說明事項辦理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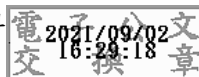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為精進公務職場性別友善作為，本總處擇定「是否依法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辦法」等17項性別友善事項，並將「法定性別友善事項達(完)成率」列為本(110)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項目，於本年2月5日總處綜字第1100012238號函、同年4月6日總處綜字第1101000227號書函及同年6月8日總處綜字第1101000442號函轉知在案，諒達。
- 二、為瞭解各機關法定性別友善事項之落實情形，請轉知所屬機關至「eCPA人事服務網」調查表系統填報辦理情形（路徑：首頁>應用系統>A4調查表系統>INV60060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機關落實法定性別友善事項情形調查表），



並請確認所屬填報結果後，於本年9月30日前查填上開調查表，並填列「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總數」、「已完成機關數」及「達成率」欄位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人事機構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人事室、各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、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資訊處第三科、第四科



裝

訂

線

